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轉任作業要點(草案)

0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供本校符合申請轉任資格教師(含國小普通班轉特教班、特教班轉普通班及幼兒園、國小不同教育階段)轉任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於本校實際任教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服務年資滿7年，具轉任類科別及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始得申請轉任：

(一)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。

(二)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前項所稱實際任教年資，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任教年資。

三、本校有意願轉任教師，於每年市內介聘結果公告後，配合教育局作業期程，應依人事室通知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再受理，避免影響後續缺額提報作業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）同意缺額提報轉任缺後，由業務單位審核轉任資格，並向申請轉任人員說明該教育階段(類科別)職務編排規定、未來減班情形及相關權益作為轉任參考，其轉任名單應函報教育局同意後，始提本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當年度申請轉任同一教育階段(類科別)人數超過本校可轉任缺額人數時，依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以本校年資積分項目作為計分標準，本校年資積分高者優先，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（類）別為限；其積分核給基準如附表。

若本校年資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。

五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校年資積分內容 | 備註 |
| 1.本校年資，每滿半年給1分(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)。  2.在本校兼任處（室）主任（含代理），每滿半年加給2分。  3.在本校兼任組長、人事或主計，每滿半年加給1.5分。  4.在本校兼任導師，每滿半年加給0.5分。  5.在本校服務期間，**專任**支援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、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支援年資，每滿半年加給1分；**兼任**支援人員，每滿半年加給0.25分。  6.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、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，每滿半年加給0.75分。  7.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，每滿半年加給0.25分。 | 1.第2點至第4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。  2.採計至轉任當學年度（當年7月31日）為止。 |